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委任方：**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 成員：**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並包括至少四人，其中一人須為董事會主席。所有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及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主席：** 董事會主席或其代名人。
- 出席會議：**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主席可以邀請其他人士(如集團行政總裁、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其他相關或專業人士)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
- 秘書：** 集團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
- 法定人數：** 兩人
- 會議：**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於委員會主席認為屬必要的其他情況下舉行會議。
- 外界意見：** 委員會在其認為屬必要的情況下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可尋求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宗旨：** 委員會負責持續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作出檢討和帶領董事會任命的流程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外，委員會負責考慮影響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法例及規例之重大變動，和監督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企業管治方針。
- 責任：**
委員會的責任為：
1. 監督董事會、其委員會和個別董事用以評估其成效的程序(包括至少每三年一次使用外部協調員評估董事會，和如認為適當評估其委員會)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定期經考慮當前的技能和經驗及本集團的未來策略後檢討及評估董事會和其委員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的平衡、知識、經驗及多樣性)。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需作調整的建議和編製有關個別任命職務及所需能力的描述；

3. 在董事會出缺時物色及提名填補空缺人選以待董事會批准；
4. 持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批准及監督實現其目標的進展；
5. 持續檢討本集團在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方面的領導需要及繼任方案，以確保能夠在市場上持續有效競爭，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的相應建議；
6. 與集團行政總裁考慮由集團行政總裁或委員會就董事會執行董事變動所提的建議；
7. 就委任或罷免集團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以及相關條款（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之該等條款除外）提出建議，以待董事會批准。為考慮委任集團主席繼任人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集團主席將不會擔任會議主席；
8.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b) 任何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結束時之再度委任；及
 - c) 股東重選董事；
9. 對於董事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考慮並如適當的話認可董事的有關利益衝突；
 - b) 就認可董事利益衝突施加的任何條款予以認可；
 - c) 向董事會匯報任何有衝突的決定和檢討每年重續董事利益衝突。
10. 監督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企業的管治方針；
11. 考慮影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法例及規例之重大變動所帶來的後果；
12. 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變動；
13. 就其工作、作出委任的程序、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描述，包括政策的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在年報內作出陳述；及
14. 要求委員會主席或其代名人就會議議事程序定期向董事會彙報。